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卢国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卢国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卢国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国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国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制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卢国杰	董事	2025年11 月10日	2027年9 月10日	公司治理 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 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卢国杰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国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053股，辞职后，卢国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组织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卢国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卢国杰先生将与公司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卢国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卢国杰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卢国杰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富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裕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焊接研发中心光学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光学研发经理、焊接研发中心总监、激光研究院副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卢国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05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